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作废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拟作废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作废预留授予部分共 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6.75 万股，上述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作废。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作废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